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2020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适用情形.....	3
第三章 内部审批.....	4
第四章 附 则.....	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本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本行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满足证券监管规定及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和审批要求的情况下,本行的信息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二)各级机构及各控股子公司;(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条 本行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依据本办法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相关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致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或给本行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六条 如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七条 如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四) 已采取并持续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内部审批

第十条 本行总行各部门、总行各直属单位、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现相关信息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各信息报送主体应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七) 其他必要的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上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及本办法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依据是否充分、期限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征求内地、香港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经审核认为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要求的，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事后尽快报其他董事会成员知晓。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前述职责时，由行长审批。

对于需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在履行上述行内审批程序后，依据证券监管规定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第十四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或本行豁免披露申请被监管机构驳回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五条 各部门、机构应妥善保存上述各个流程涉及的报送材料和往来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登记，董事会办公室支持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并妥善保管相关申请及审批文件。

第十七条 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相关信息报送主体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事项进展。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已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事项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适用情形，相关信息报送主体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本行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因未披露相关信息，造成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于本条第（二）项情形下，除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披露此前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由、本行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和修订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